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5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張敬淳社工

受安置人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丙○○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為未滿12歲之兒童。案母前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上午參加民宿派對時於廁所產下受安置人，送醫時經尿液採檢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等毒品反應，受安置人39週足月產，出生時體重僅2,10

01 0公克，後因體重不足、呼吸喘等原因持續住院，期間觀察
02 受安置人出現毒品戒斷反應，遂協助其服用安眠鎮定藥物，
03 停藥後觀察受安置人身心狀況均無異常，始於000年0月00日
04 出院。評估案母未能顧及胎兒健康，不具優生保健觀念，已
05 嚴重影響受安置人之健康，另案父於110年7月因案入監服
06 刑，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照護，聲請人遂於111年1
07 月12日13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
08 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今。安置期間，案大姑每月穩定與
09 受安置人會客，定期購置嬰幼兒用品，經與社工討論，考量
10 案大姑身體及家中經濟狀況無力同時照顧受安置人及就業，
11 待將來受安置人就學，案大姑有時間全職工作後，再與案家
12 討論後續照顧安排。參酌受安置人現為2歲之幼兒，無自我
13 保護能力，案母孕期施用毒品侵害兒童權益，並於112年8月
14 入監服刑，另案父自110年7月起亦因案入監服刑迄今，評估
15 案父母皆非適任之照顧者，故有提供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
16 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7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7月1
18 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0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
21 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季評估
22 表、本院000年度○○字第00號裁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自
23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為年僅2歲之
24 幼兒，無自我保護能力，亟需穩定且適切之照護俾利其身心
25 之健全發展，考量案父母現均在監執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
26 必要之保護與照顧，而案大姑雖有照顧意願，惟無力兼顧就
27 業與照護受安置人之責，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
28 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且受安
29 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法定代理人甲○○表示同
30 意等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
31 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駱亦豪